

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

浙江长三角健康科研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 中期报告提交整改的通知

各科研项目承担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长三角健康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所有在研的浙江长三角健康科研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应按时提交中期报告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有效管理。然而，经基金会审核发现，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报告，严重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管理效率。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现对未及时提交中期报告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整改对象

序号	单位	项目负责人	项目名称
1	丽水市人民医院	刘丽仙	多黏菌素 B 联合奥马环素方案治疗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（CRAB）感染所致肺炎患者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临床研究
2	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薛艳丽	静配中心成品输液不溶性微粒的监测与评价

二、整改要求

- 立即提交中期报告：相关单位需在收到本通知后，按照项目申请书要求，认真梳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如实填报《浙江长

三角健康科研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(模版于基金会官网下载：<http://www.zjsylyljjh.org.cn/down/87.html>)，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。

2. 提供情况说明：对于未能按时提交中期报告的原因，需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，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后续工作计划。

3. 加强内部管理：各承担单位需加强科研项目的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进度跟踪和报告机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。

三、整改方式

1. 电子版提交：将中期报告和情况说明整理成电子版，发送至基金会邮箱。

2. 纸质版提交：将中期报告和情况说明合并装订，二式二份，寄送至基金会办公处。

四、整改期限

请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整改并提交上述材料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单位，基金会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进二步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项目经费拨付、取消项目资格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宿雨佳 18857144093 俞雯雯 18258113941

邮 箱：22436506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中华钱塘航空大厦
1 幢 714 室

邮 编：310000

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

